

贺兰县第七小学 2024 年防溺水交通安全 全致家长一封信

尊敬的家长：

您好！每一起交通事故、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，都给家庭带来了巨大的精神伤害和无法弥补的损失。为了确保孩子们的生命安全，增强“安全无小事”的意识，特致信于您，希望你们能履行孩子的监护人职责，认真做好孩子的交通安全、防溺水教育工作。

一、防溺水工作

（一）要认真做好防溺水安全教育，教育孩子做到“七不一会”：

1. 不准私自下水游泳。
2. 不准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。
3. 不准在无监护人带领的情况下游泳。
4. 不准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。
5. 不准到无安全设施、无救护人员的水域游泳，不到水边玩耍嬉戏。
6. 不准不懂水性的学生擅自下水施救。
7. 学会基本的自护、自救方法。

（二）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加强自我保护意识，不到危险、陌生的水域游泳。提高孩子防溺水的自觉性和识别险情、紧急避险、遇险逃生的能力。

（三）家长要切实做好孩子在家休息时的监护工作，尤其是“双休日”和假期，时刻关注孩子的去向，做到“四知道”，即知去向，知同伴，知内容，知归时。

（四）教育孩子一旦发现有人溺水，应及时呼救成年人相助，切不可盲目下水施救，并及时拨打 110、119、120 急救电话。

二、交通安全

（一）走路要集中注意力，不做“低头族”；横过道路时要走人行过街设施；不在汽车临近时突然横穿马路；不得翻越隔离护栏。

（二）遵守交通法规，不在马路上嬉戏打闹，不闯红灯、不翻越交通隔离栏，不在行走和乘车时看手机、听音乐，不在车辆盲区内玩耍。

（三）遵守乘客守则，排队等车，车未停稳不靠近车辆；乘车时系好安全带，先下后上不争抢；发现可疑物品，不擅自处置。

（四）未满 12 周岁严禁骑自行车及共享单车上下学，若私自骑车上学，后果由学生和家長自行承担。

（五）出行时，乘坐有营运资格的公交车和出租车，不搭乘超载的机动车辆，不乘坐没有营运资格的“黑车”。

（六）一盔一带，安全常在。家长骑行电动自行车接送孩子时，应正确佩戴安全头盔；电动自行车只允许搭载 1 名身高 1.2 米以下儿童；需做到各行其道，不闯红灯、不逆行，远离大型车辆盲区。

（七）禁止孩子在车辆周围或可能行经的小区道路、停车场等周边路段逗留玩耍，远离车辆盲区。

家长朋友们，孩子的平安健康是我们共同的愿望，请担负起您的监护责任，与学校共同做好孩子的安全教育，不断提升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，共同守护孩子美好的未来，让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！

家长回执单

学校已通过发放纸质一封信的方式将《贺兰县第七小学 2024 年防溺水交通安全致家长一封信》交给我。我认真阅读了信的内容，了解了孩子的安全要求，一定承担起孩子的监护责任，保证孩子的安全，确保孩子的身心健康。（此回执单请沿直线处裁剪下来交给学校）

学校名称：贺兰县第七小学

班级： 年级 班

学生姓名：

家长签字：

